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登偉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鈞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21日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抗告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。按對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原裁定法院應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；原裁定法院已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不再命抗告人補正，逕以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於109年5月21日所為106年度建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